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3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瑋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6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瑋婷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瑋婷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又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並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堪認被告於肇事後，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嫌前，已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而願接受裁判，應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爰依該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之年紀、智識程度（學歷為高職畢業）、素行（前無犯罪科刑紀錄，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職業（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本件行車事故之發生原因（被告之駕駛行為為肇事次因、告訴人之駕駛行為為肇事主因，見他字卷第97、98頁所附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被告之犯後態度，及因告訴人未

01 於調解期日到庭，致調解不成立，此有本院調解案件進行單
02 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3 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5 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9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鈺雯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李文瑜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7 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1677號

21 被 告 黃瑋婷 女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號

23 居臺南市○○區○○街00號3樓之3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 罪 事 實

28 一、黃瑋婷於民國113年1月7日11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29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區○○路○○○道○○○○
30 ○○○○○○○路0段00號東光國小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

01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
02 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
03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4 安全措施，適薛文勝(另發布通緝)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05 普通重型機車沿該道路同方向行駛在前作左轉，亦應注意後
06 方來車，依照當時天候、路況，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疏未
07 注意及此，致黃瑋婷閃避不及而自後追撞薛文勝騎乘之車
08 輛，造成薛文勝受有左腳挫傷之傷害；黃瑋婷則受有雙下肢
09 挫傷之傷害。嗣員警獲報到場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薛文勝告訴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瑋婷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13 與證人即告訴人薛文勝於偵查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1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證號
15 查詢機車車籍、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
16 鑑定會113年7月18日南市交鑑字第1131022116號函及所附鑑
17 定意見書(南鑑0000000案)、現場及車損照片、告訴人傷
18 勢照片各1份附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19 洵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25 檢 察 官 廖 羽 羚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8 書 記 官 蔡 素 雅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2 罰金。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